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20074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禁止挖掘道路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0日中選秘字第112365009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為維護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，自113年1月7日至1月14日期間，禁止挖掘本市道路，敬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各管線單位，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含各區公所)

副本：盧市長秀燕、黃副市長國榮、王副市長育敏、黃秘書長崇典、何副秘書長育興、賴副秘書長淑惠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3/27



041120025813 無附件